免徒流刺字拜

糧軍人

若軍丁重吏及校

軍官軍 原律 凡軍官軍人軍 人犯罪免徒流 徒五等皆發二 依地里遠近發各衞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 依律發遣耶 在思干 並免刺字征流林 犯罪律該徒流者各决杖 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

百

條 犯盗今例不准免刺應刪去免刺 當差其犯該充軍者仍依律發遣至軍 亦應分 三等朋依地里遠近發各省衞所入軍籍 等依律發配徒滿之日仍還本衛軍籍流 應 原擬今各衞軍官非軍籍 千里內衞分充軍似 律名應改為軍籍有犯〇叉按現行例 删其軍籍 別輕 重今將 人等犯 徒五等者 罪雖 屬未協應改云徒 不許 此 條軍官二字 徑脫軍籍 概發二 語

旗 犯 徒 流 等罪 准 折 枷 號 與 此 條 觅

名 徒流律意 列於軍籍有 相符應另立 犯之前 以旗下犯罪 犯 罪免發遣

號 之 例載 入 作 為正律文但 查 旗下人

罪 千里者枷號兩 **伽號之例徒三年者枷** 個月軍罪 號 枷號三個月 四十日流

年 加 項於徒三年之後其總徒四年 總 准徒五 徒 四 「年者 並 年者 未議及應增總徒 枷 號三 個 月零十 准 四

を 日本に 日本

· 草草 | 草木 犯

大清得 雜 內軍罪有 年 個 在 五年者徒滿之日 今 十五日輕 日 月零十 省 画 犯 概 枷 死 所者 自七 號 罪 枷 三雍正三年 阳 五 重 120 准 號 稍 + 近邊衛極邊永遠 徒五年者 九十日似 日 不符應將准徒五年 輕今軍罪 日 政為 五 日 仍得還籍較之重 至九 庶 枷 無分 反 爲 號士十 枷 枷 輕重 號三個 別應將 號三個 止亦分為 等項之 允 日 協 枷 规 流長 號 月 枷 叉 徒 月 零 而 四

等謹擬增刪開載於後

犯罪免發遣

旗 下 犯 核 各 照 數鞭責軍流 徒 觅發

遣 分 別枷號 徒 一 年 者 + 日毎等遞

枷號 加 莊 Ħ 日 縋 日 徒 每等 准 徒亦 亦遞 遞 加 加 **H**. 五 日 日 充 流 軍 附近 干 里者 者

瘴 沿 海 邊 外 者俱八 日永遠者九 日

枷號七十

日邊衞者七十五

日邊遠

極邊

烟

うう者川泉見見るいが

高三彩犯罪死發

プ清有役材及

與 臣 民 **务** 強 拔 人 例 此言旗 也凡 旗 下 不 人犯罪科 犯笞杖 等 腳 罪者 之法 用

鞭責徒流 軍 罪 141 依 徒 役 之 年 限 配 所

遗 近分 别 枷 號 仍各 服 應 得 杖 數 鞭 責 俱

免發遣 故 征 年有 柳號二十日 年

占二十 址 日 二年者三十日二年 华者三

五. 日三 年者 14 日流 罪應 總 徒 四

者 枷號 **四十五** H 杂隹 犯 死 非准徒 五年者

與 流二千里者前 枷 號五 -|-日而二千五

白 里三千 里 亦 遞 加 五 日 至六十 白而

至. 於 第. 非 附近者從 流 加至七十 自止

邊 衞 及邊這 極 遊 煙瘴 沿 海邊 外 分 捻

等遞 加 至八 H 11. 若永遠充軍 則 枷 加 至

九 日期不使 日 止 此皆 過寬過嚴也 酌 所犯之輕重 以 定

原條例

軍 職 有 犯 监守常 人 盗 受 財 枉 法 满 數 律該

斬 紋 罪 者俱發過方立 功五年満 日還 職

於

原

枉

法不 滿 數與嚇詐 求 索 科欽詢 騙 等項計

湖 數 問 該 流 罪 减至杖 一百徒三年者 俱

炭納 米等 項完 日 一還職 帶俸差操其减 全

徒二年半 以 -**|**-與 别 項罪 犯 俱 服 常

原 係 管事者 照舊曾事 原 係 帶俸者 照 舊

十徒二年半 耆 仍 帶俸差操

犯前項流

罪

迴

例

通

减

等至

杖

原 一擬今武 膱 監守盜常人盜 枉法受財 俱

納 照 米帶俸差操之處 律 例議 **罪與文職** 此 並 條 無 擬 分 別亦 删 無運拔

原條 例

重 職 犯 該 編 盗 掐 摸 盗 官畜產 自 畫 搶 奪 並

縦 容 抑 勒 女 及妻妾子 孫之 婦 妾與 人 通 姦

或典與 人 及姦內外 有 **房**技 親 屬 间 僚 部 軍

衞 所含餘 食糧差操

女一應行止有

虧

敗

偷

傷

化

者俱

問革

隨

原擬今武 職 犯姦盗 等 罪 俱照律 例 治

並 無 問革隨舍餘食糧差操之處此條擬

條 例 刪

原

軍 職宿 娼 及 和娶樂 人 為 妻妾與盜 娶有

之妻者俱問 調別衞 所帶俸差操

娶有夫之妻者俱照律例 原擬今武職 循 娼 和 娶樂 泊 罪 爲妻 並 無 妾與盗 調衞

帶俸差操之處此條擬 删

原 條例

在京 兵部 選差官舍押 解充軍犯 人若受財

調 賣放犯該 外衙 帶俸差操徒 在 法 絞罪者官發立功 罪 以 下照徒年 満 限 日還 水 職 功

滿 日 還 職 帶俸差操舍 抵 充軍役候擊獲

替 放 $\hat{\boldsymbol{\psi}}$ 間 叉 犯姦 淫 囚 犯 婦 女者官 發行

號三個 滿 日車 職隨本衛所舍餘 食粮差操舍 後遣 皓 害軍犯饕檢 縱 枷

月

若

財

物

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泰突治 脱放各問 非官 調外衛舍人發外衛 罪 充軍 其

原擬今押解犯人官 情 俱照所 犯之罪科 断並無 役 岩有 犯該絞 受財賣放等 罪 徒

罪 仍 准立功還職等項之例 此 條 擬 刪

原 條 例

武 職 有 犯 容 止僧尼在家與人 、姦宿者 公

伯 間 擬 住 俸 開 住 都 指 揮捐 揮千百戸 鎭

住俸 年 開 許 住 侍 若 衞 有 管 軍 管 事 以 犯 挾 妓 飲 酒者 下革去 公侯 伯

見

任

事 带 俸 差 採 原 係帶俸者常 ĴΪ 帶 俸

原 擬 今凡文武 大 小官員有 犯 俱 照律 例

定 罪無武 職帶俸差操等例此條 擬 删

原 條 例

班 京 操 及 運 糧官員旗 重 等 犯 該 命

强盗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 人等 就

便 提 間 外 其 餘 切 事 候 下 班 回 還交

畢日官叅 奏與旗軍 等 各提 間

原 擬 此 條 類於 戸律 轉 解官 物 律 內漕 運

官 渖 條 例 其上 班京操 今 無 麗犯罪免發 此 律 應 删 改

上地

移入戸律

原條例

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戸犯該徒罪以上行

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開住

原擬 今無由 將 軍 **胚陞之官又無干戸**

冠帶開住之處此條擬 戶等名且官員犯徒罪 删 以上者並無仍

原條例

凡 各衛所舍人舍餘總 小旗犯該笞杖罪

有力運炭絲米等項外無力的 決其 操備 含

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介納 贖 無

的决發落

民 原擬今無舍餘等名各衞所人 一體科斷此條擬刪 犯 罪 俱與

原條例

藝儀 衞 總 小旗並將軍校尉犯該 一應姦 盗

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

俱 係 止有虧者俱各調衞 總 小旗仍充

/ m 刊 111年上春日本の東京を記すると、秋日 北部井 万元 森坂

写其们艮瓦

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戸內人 丁有犯不 在

此 例

校尉等役有犯俱與凡· 原擬 今攀儀衛 無 總 小 旗並將 人 同擬此條 軍 名 擬 色 其

原 條 例

凡 **攀儀衙旗校** 捕. 土 在 逃 一年之內 沓 聽 其

首告 初 犯 (復役再) 犯 調 衞 充軍其有 侵 欺

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 科斷若一年之

内 曾 經 造 冊清勾者 准首補另 勾

役

原 擬 今鑾儀 衞 校 尉 等役 逃走 俱 照 例 泊

罪 其 再 犯者 無 調 **衛充軍之處此** 條提

刪

原 條 例

蓬 象軍 奴 犯該 雜 犯 死 罪 無 力 做 徒 流

决 杖 百 俱住支 月糧 各 照 年限 常 養

滿 日仍舊食糧養象笞 杖 的 决

原 無做 工贖罪等 例 應 刪 無力 做

見青草川良恵

公司门三十二

原 條 例

沿 邊 沿 海旗軍舍餘 犯該 監 守常 盗 騙 盜

掏 摸搶奪至 徒罪 以 上 省 俱送總兵官 處 查

截殺等項不 缺 人墩臺宇哨 在 就行 年 本處 限 滿 巡 日 撫 疎 巡按或 放 岩 總 分 兵官

Ē 體 查掇 仍行總兵官 處 知 會其別 項

罪 以 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

原 擬今 無舍餘名码 蓰 罪 俱 照 律 問

發 無 分 别 沿 邊 沿 海 犯 例 此 條 擬 删

原 條 例

凡 軍 職 犯該 立 功 如 有 力者許納米 每 年

石邊方准折 雑 糧 十五石 完 日 篼 立 功

擬今 原衛 肵 開 住 待 年 限 滿 日 方 許 帶 俸 此

條 擬 刪

原

武

濉

有

犯並

無立

功

納米

之

例

原 條 例

凡 應 解 軍 除實 犯 死 罪 外 岩 犯 監 守常

犯罪免發

大青華利艮京

盗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 以上者牢固釘解

該衞 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其犯 別

項徒罪以上俱止杖 一百解發着役

原擬此條應解軍丁係明時勾補軍丁之

例今無 勾 軍 之事此 條擬删叉現行例七

條類於此律應增入

現行 例

滿 洲蒙古漢軍官員罪民人等除謀 為叛並

殺 加 父母父母親伯叔兄殺 家 非 死罪三

外 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及親 伯叔兄弟

及其子孫陣亡者冤死一次本身出 征負

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免死

現行例

順 治十四年七月內刑部等衙門 爲學獲 何

勘 强 盗事具題奉

旨强盗 免死嗣後强盗重罪不得援此免議 犯罪重大雖有父祖伯叔兄弟陣亡者難 以

原增現 行 例

关青丰山良豆 <u>《台河三社》</u>

康熙 出 征 負有重 十七年四月內 傷 及軍前効力有據者若打 刑部等衙門 題推嗣後 死

現行例

命

们

照律擬罪

一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内奉

諭 嗣後殺 人重犯 如有伊 加 **炎伯叔兄弟陣亡** 沓

11 敍 明陣亡情由仍議死罪不得論功免議

現行例

一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內奉

諭 嗣 後 强 盗案的 有護軍 披 甲 開 散 應正法 者

摺 著察其祖 附 ス 本 內具題 父父輩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奏

現行例

一凡移來

磁京新 著將 滿 軍審理 孙 等若 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犯法因未熟識 照新滿 例 定 例

現行例

盛京所招之民有犯罪者照民 人例分别責治其

徒流照旗下分別 柳號

原擬今旗下人犯軍罪與徒流並 折

此條徒梳下應增軍字

原律 犯罪免發這 旗 犯罪笞仗各照數 鞭責軍流徒免發遣

分别 **枷號徒一年者 枷號二十日毎等遞**

正 日 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 H 每等亦遞 加 五日充軍 附 近者 枷 枷

沿海邊 號 外者俱八十日永遠者九十日 E 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極邊 烟

ラ行きルヌルーとは、これを 臣等謹按永遠充軍已改爲極邊 三犯非免發 炬瘴

文內永遠者九十日等字應刪改謹將

改例文 開 列於 後

儿 旗人犯 罪笞杖各照數 鞭貴軍 流 徒 免 發 遣

別伽 號徒 一年者 枷 號二十 日每等遞

五 日總徒准徒亦遞 五 十日毎等 亦 遞 加 加五日流二 正 充軍附 一干里者 近 者 枷

日

邊

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號七十日邊徧者七 五 日 邊遠沿 郁

條 例

凡 移 來

盛京新滿 州 等岩 犯 法 因 未熟識 **照新漁洲**定 例

着將軍審理 如 過 五年仍 照舊 治 罪

等謹

按

新満

洲定例

並未開載

律

中

俱

係該將軍自行辦理應另為改輯謹將 改

輯 例 文開列於後

修

改

凡 移 來

盛京新 滿 洲等 袑 有 犯法着該將軍照 新湖 洲 例

五川三山 与風犯罪免發

盛 京 所 招 之 民 有 犯 徒 流 軍罪 者 照旗 例 分 別

枷 號應得答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

The second

刪 除

旗 如 有 給賞治罪之事各該 旗送至 當

旗傳諭 各旗 如部院 衙 門遇有 旗 、給賞治

罪 事 件 亦 行文當月旗傳諭八 旗俱交與赤

佐 領 將 給 賞 治 罪 禁 止 之故盡 行 瞎 諭 近

日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 定 例 專 爲 傳

渝各旗曉諭兵丁而設無庸纂

盛京居 住 滿 洲 家古漢 車 文 武 自員 除 因 一公
呈
誤

獲 罪 119 准 水 地居住 外 其 犯 侵 溢 斯 欠錢

及姦 **貪訛詐之事韋職者** 的其所 犯事由 或

令 歸 旗來京 或發往各省滿洲 駐 防之處

插

之 青 是 川 是 見 一 名 リ ニ 上 なる 意思です。 犯罪 免發

盛京旗人官員犯罪除發遣外其韋職 柳 責 案 件

完結之後俱勒限送部或畱京當差或發往

満洲兵丁駐防處當差刑部具奏請

旨定奪

『等蓮按以上二條俱係雍正五年定 屬無罪之 例

若 查已經草職及枷責之後己 115 送部分發當差則與罪應發遣出差

者無別無庸纂入

續纂

八 八旗滿洲紫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 罪

已 繒 爲民者照民人辦理外 其

盛京帶來幷帶地投充遠年偷獲及白契印 契

已經贖身歸入佐領下 開戸者 均 照

八正身之例 一體折枷鞭責其設 法贖身

報 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 收得身價

仍作為原主戸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

例開發

及青丰川民王 NOTELLE BEET NOTE TO THE

臣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六月內

部 議覆 原 任直隸總督那 蘇圖 條奏定 例

應纂輯以便遵行

凡旗人家奴 犯軍流等罪仍依例酌發駐

爲 奴不 折 枷 外 其犯該徒罪者 照旗下

身例折枷鞭責發落

臣等謹按旗奴犯該徒罪照正身例折

枷

鞭責現在遵行今應補纂

續

文職道 府 以上武 職 副 將以上有犯公私 罪

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叅奉到

諭旨再行 提 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泰之 B 刨 將 應

質 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 同駐省分 丽

題 一面行知應承審衙門卽行提訊

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六月內

奉

諭旨應恭纂爲例以便避行

續纂

沙青草川

依律定機外仍酌量情罪請 凡旗人歐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 枷 者除

旨定奪不得概入彚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拉 林

阿 爾楚哈不准枷責完結 旗員中如有誣

訛 詐行 同 無賴不顧行止 者亦 如之

肾等謹按此條 係乾隆 九年九 月 內

渝旨二道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

二十一年十月內欽奉

續

漢

軍家奴犯

該徒罪者照民人

一體實徒徒

滿之後 仍 押 解 回旗交與伊主 服役管束

品 等謹按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六 月 内

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

修改

凡 八旗湖 洲 蒙古漢軍奴僕 犯軍 流 等 罪

籍 爲 民者 丽民 辦 理 外 其現 在

犯 罪者除 漢軍奴僕品 例

下家奴

犯軍流

等罪

俱依例

的發吐

防為

こ青書、川吳厚

擬實徒 外 乾隆三十二

落至 設 法 一贖身並 其餘 未 報 明旗部 之 無論 伊

主 曾 不 收得身價 仍 作 爲 原主戶下家奴 有

犯軍流 等罪仍 照例 問發

等謹 按 此 條 原 例 本 係 兩 條 因 均 倸 旗

下家 奴 犯 疽 流 徙 治 罪定 例 是 以 併 爲

條 其 原 例 內 有贖身 奴僕歸 入佐 領 下 開

戸均 照旗下正身一體折枷鞭 責等語

旗 開 万 己於乾 隆 年 欽 奉

-諭 放 出 爲 民 擬將 此 箾 删去 再新例漢 軍 奴 僕

問 擬 實徒 應 於 此 例 內 犯該 徒 罪 下 增

此句再查全 部 例 內 八 旗開戸專例 倘 有

應行 删去者亦一 俱 删 除其餘 併删去以歸畫一合併 條 例內有 開戸字 旬

條

應

聲 明謹將 刪 除舊例 開 列於後

删 除

養者 各旗開檔家 體 推 其 奴 1 犯 罪如 養 有父母老疾例應 哥

できまり良う **经过一种企业的基础的**

一八旗遠年丁冊有名者即係

盛京帶來 奴僕直省本 無籍貫其帶 地 投 充 者 亦

悉年久遠 雖有籍貫難以稽查兩 項 應 仍

定例 只准開入旗檔不得放出為民

凡八旗 奴 赏 放 H 為 民未經 人 籍及 入 籍 在

乾隆元 釬 以後之戸 應合歸 旗 作 爲 原

開戸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戸 例 應 作 爲

開戸壯丁者其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 外 其

未結之案或係 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

贖 實 在 身 者 州 均應 價 契買隨又変價贖出者均應在 歸 原主佐領 F 作 爲 開 戶若 買 有

主名下 作 別 戸 如經問 戸肚丁 給 價買

者伊等 **京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** 原 非 另戶 正身其名下 爲 不 開戸 便覆有

以 上三條均係乾隆二十一 年 以 前

開 戸未 放 爲民之舊例 但應 刪 除

修改

A 旗人 殿死有 **ル卑幼罪應杖流折** 枷 者 除

犯罪免發

の言が言いっているこ

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

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 黑

江三姓等處不准 柳責完結旗員中如有

告訛詐行同 無賴不 顧行止者亦 如 之

臣等謹按原 例 情節慘忍者發往拉林 50

爾楚哈等語查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

卿 議准發往拉林阿爾楚哈人犯改發

龍江三姓等處現在遵行是以將 原 例

黑龍

拉 林 阿 爾楚哈句改為發往

一姓等處

原 例

問 擬旗人罪名務詳核案情 如實 係 寡亷 鮮

恥有玷旗籍者無論滿 洲蒙古漢軍均削去

本身戸籍 依 律發遣仍 逐案聲明 諵

責完結

旨其餘尋常犯罪

及因公事獲遣者

仍照例

折

枷

鞭

内務府 所 屬 莊 頭鷹戸海戸人 等如 犯 軍

プ青草 川見記 一名川三十 流徒等罪俱 照民 例定 擬 得與在 罪

一行行のオルーでの一気隆五十三年

一、地上、

居住當差之旗人 醴 折枷完結

差者 凡在京為洲蒙古漢軍及外 如 犯筆遣徒流等罪仍照例 省駐 防 折 枷 食 糧當 發落

其餘居住莊屯旗人及各處莊頭 弁 駐 防

無差使者軍遣流徒俱照民人一例辦 理

臣等謹按 乾 隆 五十年二 月 内 臣 部 因

盛京吉林等處旗人皆散處四 郷差 使 服於

實出 於勢之 不 能人 不得 挑補其屯居之 不然 並 非遊 無差 惰偷安者 使

FI 比偶而有犯卽與民人一 例實發將

之混入軍流 民 籍 日 積日多且或 因

譴之後竟與寡廉鮮 耶心 有玷 旗籍者 例

發遣亦覺漫無區別酌請嗣後旗 人 犯

除在京八旗屯居及附近京城各處莊

之無差使者其犯該軍遣流徒罪 名 俱

廉鮮恥有玷旗籍者始照例實發其屯居 民人一例 發遣外至東三省旗 人有 犯

之無差使 者 例分 別

さり見ましている。 老三差犯罪免發

結具奏奉

旨依議欽簿在案應增入原例之內以便遵行 再

東三省屯居旗人旣 因其人多差少非 准 折

遊惰偷安有犯尋常軍流徒罪仍

鞭責完結則各省駐防俱係聚居一處 非散處四鄉之人且差使原有定額亦不

能人人挑補核與東三省屯居之無差使

旗人事理 相 同第三條原例內因其並未

食糧當差 有犯軍流徒罪卽與民人

THE PERSON OF TH

スススン

實發未死輕重 偏 畸 自 應 例 修改詳 明

以昭畫一 又查次條內務府所屬莊頭鷹

戸海戸及後條住居莊屯旗 如 犯 軍

三條原例 流徒等罪 併纂 俱脱民人一 一條 以省繁冗謹將 例辦理 應 將 修 以

增輯例文開列於後

修改

在京滿 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並

盛京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 如實係寡廉

之**与**基则是京《台班三上

犯罪死發

鮮恥有玷旗籍者均削去本身戸籍依律發

遣仍逐案聲明詩

旨如尋常 犯該軍遣 流 徒 笞 杖 等 罪 仍 照 例 枷 鞭

責發落 主 內 務 府 所 劚 莊 頭 鷹戸海戸

及 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 附近京住居莊 屯旗 人王公各處莊 例定擬 頭 有

犯罪免

發遣

原

例

八八 旗 籍 滿 爲 洲 民者 紫古漢軍 照 民 奴僕 辨 理 礼 外 軍流等罪 其 現 在

奴 犯 軍流等 罪 俱 依 例 酌 發 颳 防 爲

准 枷 犯 徒 罪 省 除漢軍 奴 僕 照 例

擬實 徒 其 則 餘 身 照 旗 報 正身 明 旗 部 例 枷 無 鞭 謪 青

王曾否收 得 價 作 爲 原主戸

犯軍流等 罪 仍照例問

満之 漢軍家奴 後 仍 犯該 押 解 花罪者照民 [ii] 旗交與伊 主 服 一體實徒徒 役 管束

僕

正等建 按 八 旗為 洲蒙古漢 軍奴 犯 軍

流 왣 人 籍 爲 民者 照 民

乾 隆 年 定 例 叉 現在 旗 1 家 奴 犯

流 罪 酌 發駐 防 爲 奴 不准折 枷 犯該徒

照旗 下正 身 例 枷 鞭責發 落 係 康

年間 舊 例 叉 運運 奴 僕 間 擬實徒 及 次

连

徒 湖 年 後 定 押 例 獬 應 回 旗交 修 併 主管 條以便 東俚 引 係 用謹 乾

修 併 例 交開 列 於後

修

凡八旗 満 洲 漢 軍 奴 僕 犯 鄊. 流 等 罪

已經 入籍 為 民者 照 民 辦理 外 其 現在

下家 奴 犯 軍 流等罪 俱 依 例 酌 發 駐 防 為

問 不 維折 枷 徒徒滿 犯該徒 罪者 後 仍 漢軍 押 解 奴 回旗交與伊主 僕 照 民 例

当地三は一名の

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 戸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 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 服役管束其滿洲蒙古奴僕照旗下正身例 問 作爲 原主

犯 罪免發遣

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 ·顧行止 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 爲 非 無

賣賭具代城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 一切証騙 詐欺 准

論及犯誘拐強奸親 屬 相好者均銷 除 本身

錢票

取

財

以

竊

添論

分別 旗檔各照民人一 發配 不准折枷至八旗満洲蒙古奴 例 辨 理犯該徒流 軍遣者

管束毋庸銷除 有 室 照民 畫 臣 犯 錢 繑 嗣 等 同 洲 罪應軍流者依 票 人 後旗人窩 都 譴 無 造 統 間 按 賴 賊 宣 不顧行 英 擬徒滿釋 道 銷 賭 刑檔 光 和 具捏造 贓 **縞窩娼窩** 华 五 條奏懲 止並棍徒擾害教 年 例發駐防窩 切 四 回仍交與伊主 一假契行 誆 月 内 賭 騙 勸 詐欺 旗 管 及誣 使 埋 奴 鑲黄 告 取 假 摺 徒罪 財 銀 誘 訛 內 別 役

枷鞭責今正身旗 似應 僕 駐 准在 姦 人徒 盗論 防 親 擬 罪 築 流 爲 一件 剧 心象輯 應 奴 軍 准竊盜論 奴徒罪以 相 僕 銷除 軍 遣 姦較詐欺各項尤屬 流者定 有 犯 體 旗 爲 自 人犯窩竊等案 下 之類俱銷 問疑 檔至八旗滿 例 例 係 再查旗 照 便 本 不准折 正身旗 115 照 除 准 有虧行 旗 孙州 犯 枷 既照 뿛 例 檔 誘 等 古 例 俱 拐 照 因 奴 民

之青草。山民民

E

犯罪免發

除是犯 允協 P. F. 一个一个一道光面年 鞭責惟奴僕內舊有冊檔者若合 晰增入以資引用而昭賅備 原奏並未敍及應請於 罪 奴僕 反 得脫身為良不足以 例內 倂銷 併詳

原增 律

No.

軍籍有犯

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 **徒五等依律發配** 徒 腿 湖 日 仍 發 杖數決 回 原 衞 訖 听

流三等照依 圳 里遠近發直省衞

肵

附

籍

愈

差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

臣等謹按此言軍籍人犯罪仍不 軍籍也軍籍之 原 有應充差 役 與民 得 徑 脫 戸

と言意川及気 丁徭不 [ii] 利 犯徒流者依 苁 數决

罪者依徒流 本衞所不許潛住他處流三等者不得 進此 所 入民籍照應流 外徒五等照例律發配徒滿之 附入軍 係 世隷 籍當差其犯充軍者自依律 軍籍之 人又犯罪條科斷 地里之遠近酌發直省 人其本身充軍又犯 日 仍押 流 回

軍籍有 原律 犯

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 杖敷决訖

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為日 仍發回原衛 所

差犯該充軍 流三等照 依 地 者依律發遣 理遠近發直省衛 所 附

臣等謹按

本朝衞所改隸 二字査係前代事例今軍籍與民籍 州 縣者甚多應增註又 附籍 示 無 愈

况青丰间是京**一**《台河三》上《英

如和有

別並非另有差役應刪謹將增 乾隆五年 冊律 註 開

列於後

增 删

凡 軍 籍 犯 罪該徒流者各 依 所 犯 被 數 狭 記

州並 徒 縣所 <u>Fi.</u> 隷流三 等依 律 等照依 骏 配 徒 限滿 地理遠近發直省 日 仍發回 原 衞 衞 所 所

阴证 縣所 **隷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**

删

除

凡葡 所屯 丁居住州 縣 地方者遇有命 盜 等

州

縣

面

移

會衞

所

面嚴行查挐

限

滿 無搜該 督 撫題叅疎防 承緝 將 州 縣官與

衞 所官弁 併 列泰 **照例議處** 如 衚 所官

因州 縣 旣 有責成以致徇庇屯 丁故意推誘

者許] 臣 承 審官 揭 報該督 撫 題 赤 照 例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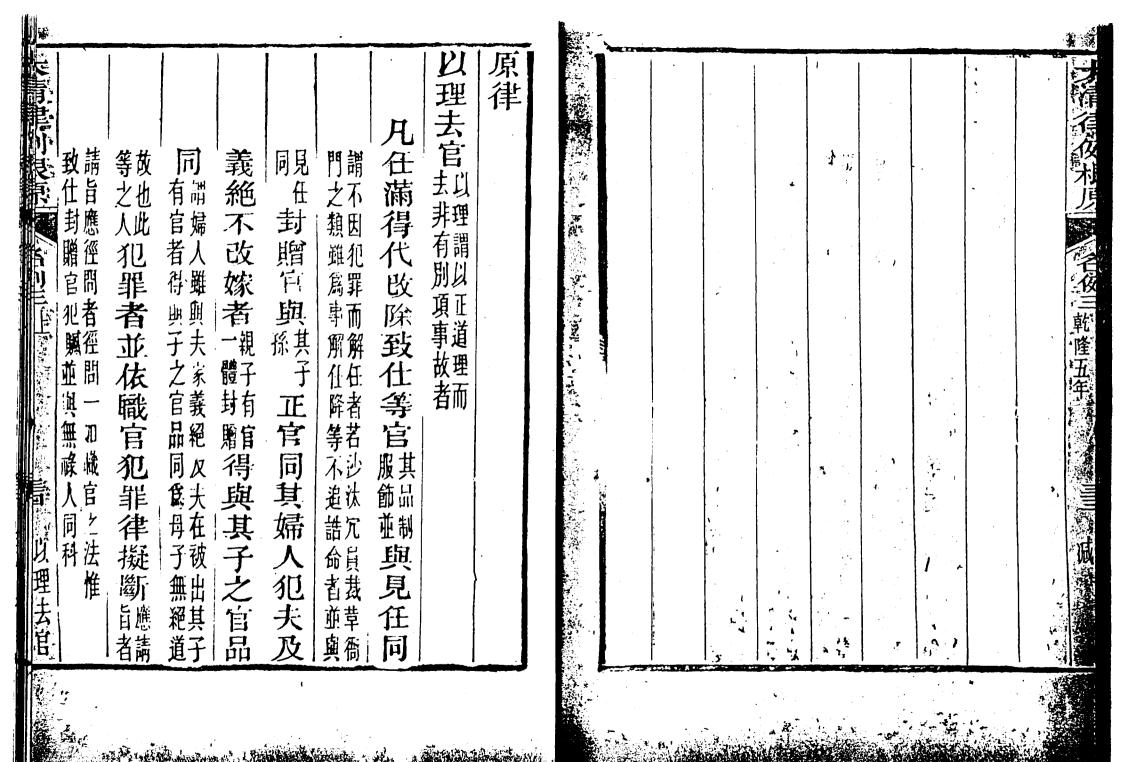
等謹 按 此 條係吏部處分 則 例 應 删

三年 第有犯

に青葉が良京

之月湯 犯 原律 **3** 罪得界减 從意 官城 等吏 一人射 失 並得累配 减 者者爲 原擬故失减之下 五等 佐一等 岩木 减义 首謂 領官オ 一首等隨 犯 罪 復减 减 律其 自首 得累此 出 得於 官放 罪 知 JAN W. M. 情人 遞 减叉 减 應减者若 の第二種 東大学 自謂 六版 版 以罪 小註失 等長官 失論 首組法 利類 之 類 集 開 罪俱 為從减 **農知** 出城五等 碱人 出獲 犯罪得 人僚 碱止 欲 者 史 典 罪 等告 等 罪謂 首 2 以共 M 預頒 故

典又减 欲告 臣等謹按此厯言應城之罪卽 吏典乂减 失减公罪遞减之 巴 得累犯也 而 减而復減 得界 而 而自首叉减二等通减三等叉 又 再 犯 减 等通减七等 語意未全應於 省 也 不准首輪盜三犯者絞已徒 雍正三年禮景 等下增還獲又减 仍科後犯之罪蓋 如竊盜為從減 人字直貫全節累城者 類俱得累减 一等若 一得累减 科 人之 等句 斷 惟 知 身



之祖父母父母官品 **沿等謹按此言** 不因 雍正三年 犯罪而去官及官員 同其處分亦同也 同

謂 事皆 一體不專主服色 器用言任滿 謂

職任己滿不管事者得代是舊官己 得

|交代 **心去者** 改除 如沙 汰 裁革送部

衙 任 同 甲甲 刨 別 用 為事解任降等不追 者 致仕 以老病辭職者並與見

誥·敕者亦然至封贈官係

恩典榮及所生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 被出 龃

家義絕離異者但 不收嫁亦得 與親

官品 得受子之封蓋 同己受封者仍 以母子無絕道也凡此之 依原封未受 封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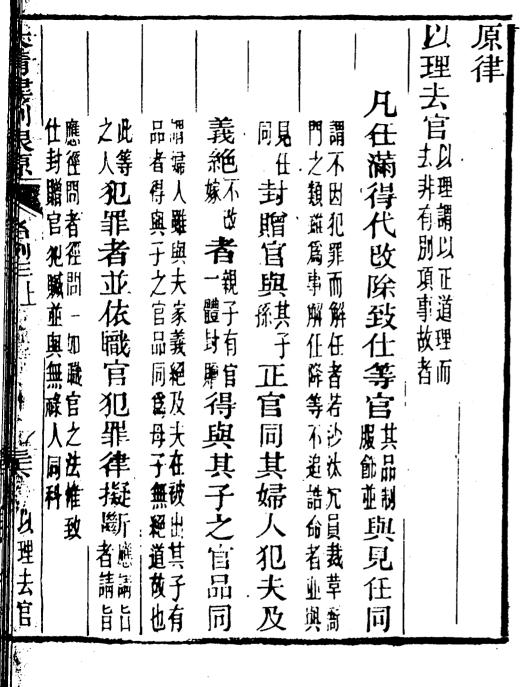
類有犯罪者一 如職官之法再子孫雖

革職父祖

誥 敕 不 追奪者仍與正官同又母不嫁改得受子

封祖母亦同

屋。以理去



					-				,
Service of the servic				•	·			٠.	
,,									
						1 5	•		•
	,								•
,	•			-					
	ì	•			•			÷	
	. • •		•						1
	٠ <u>ئ</u>) r		Î.			- 33

泛青丰的总 誥 條 較不追奪者 例 與無旅 于之官品 封 任 嚴徑 犯 故 滿得代 罪者 子 贈官 註 臣 並 制 官問 事 後 等謹按律內所稱與見任同者葢謂 内 相 孫綠事革 與無 服 條 任降 者若 一親體子 飾 並 與孫其 同 仍與正官 註 石俊三乾隆五年 依職官 同絕 同 旅 如 而言註內品 改 **直貫至犯罪並依之句不專指** 內 等 沙改 封有 科 爲及 除 職 亦 一母子在 職其 官之 贈官 應 同 纹 IE 追語命者并 同若 犯罪 得 官 仕等官與現 科 刪謹 加 無彼 쑞 示 與其子之官品 同 父 制 律擬 惟 將 語 絕道放也出其子有 其 致 致 服 仕 事 婦 删輯律許 飾等 仕 及封 緣 工之類雖爲 關 見 旨應徑 封 任 定 犯 は 字應 贈官 贈官 此官 夫 例 同 間 理法官 應 同 及 犯謂 * 犯贓 删 另立 犯 義 列 罪不 品 單婦 絶 而因

原 無官犯罪 律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別公罪亦得苦收贖 **吏部紀錄** □紀錄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鹏 勿論事須追究明白添得 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 一應私 年九通考為事黜革笞仗以 罪 **並論** 如律愛當 物罪雖 究紀 世錄 得所 罪 日

今另纂爲例以備

引用

此條係小註及總註內補律之所不及者

夜村馬 代 去 曼致住之類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 召仮三雍正三年

依上擬斷

原擬今官員有犯並無紀錄候九年 通考

之事應刪改謹擬 删改開載於 後

原改律

八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脈公罪笞杖以 上俱依

贖 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騰 及差委權官者謂改

司攝 得鄰 代近官 在任犯 罪去任事發 憂報

罪笞以 下 勿論 杖以上依 律 科 斷

訓 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 没 並

遺失官 物 胜 係 公 罪 **半**須 追 究 明 1

吏與有犯公私罪名亦依擬斷

而並不追論及依公

究科

也斷

但犯

一應

私

罪並論

如

律其

臣等謹按此是官員 犯 罪事發分 别 論 問

之通例 也凡 犯 罪於 無 官時事 發於 有官

後若係公 現任時事發於去任後輕罪勿 罪笞杖徒 流概 准 納 渝杖 贖 犯 LJ 罪

依公罪科斷點革之官原任所 犯 自答杖

王雑犯 准徒之公罪並皆寬免若事干錢

糧 不明官 物遺失雖 係 公罪 仍 須於現

地 方或事發處追究 明白倘 犯 私 非 並 证

斷如律吏典有犯科 罪 如 之 至 無官 犯

無 禄 人論 腻

有官 官時 犯 事 罪 照有 黜革後事發不必柔 官 提 以 提以

原條

例

舍 舍 餘 無官 犯罪有官事發若 犯

死 俸 罪 差操 運炭 納米等 若 該 項完 流 非 减 日 至 還 杖 職 们 百徒三 發 原 徿 年 肵

者 俱 介運 炭 納 米等項還 職 原僧 事 者 照

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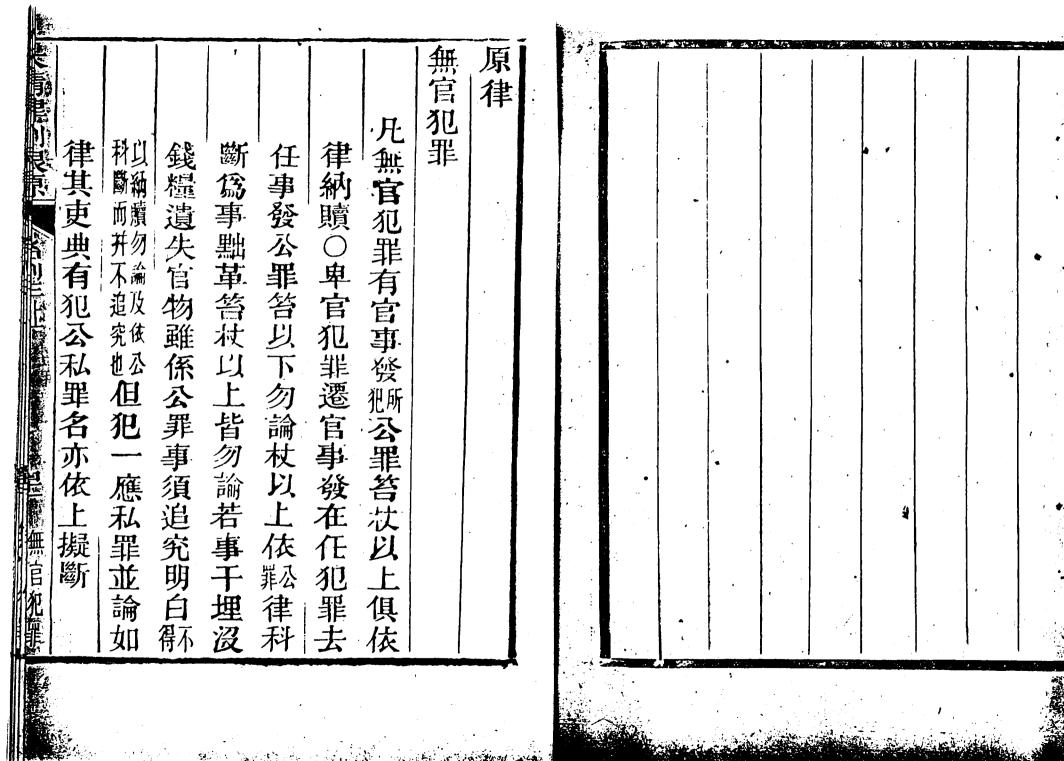
管事原帶俸者 照舊帶 俸其犯該竊 流 摘

盗官畜產白畫搶奪及一 敗 偷傷化者俱問耳 隨水 應姦 衞 所 全 罪 餘食 行 止 檔 有

操

原擬今 及帶 無舍人舍餘等名色 俸差操等項此 條 擬 又無運 炭

と寿間以及原



受済行をも

一个一一维正三年 是是是

別降罰並定有處分則例而應行降罰者 之例不行逐將紀錄通考四字改為 論杖以上組錄通考等語後因前代紀 科 罪止杖一百而止其杖一百之上則 制宜但查交武官犯公罪律文已改為 足等謹按 遷官事發在任 如革職之外有 於律字上註公罪二字固 乾 此條前代律文原係卑官犯罪 隆五年 犯罪去任事發答以下 餘罪並非公罪律文所 屬 依 應 因

能該 須追究 語並未將 應將公 明 白下止註有不得 如 何 罪二字删去另為改定再事 追突明白 之 處分 納 贖 紅論等 晰 註 明

的决在文武犯公私罪名律 援引為難至於更典犯罪不 內開載 分答杖俱 甚 明

其所云依上 擬斷 之處殊屬未協均 應

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別公罪笞杖以上俱依

段謹將改輯律文開列於後

支青春川泉東 律納贖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 犯罪

代言書 有禄人科斷 爲例 此條係總註 以備引用 内補律之所

不及者

今另纂

條例 杖 依本律科斷 **公罪事須追究明** 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 應私罪並論 無官 科斷有官時犯贓 致孝 仕滿 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點革笞杖以 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泰提以無蘇 **乙鰻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** 如律其更典有犯公 點革後事發不必希提 應還官者還官日應過自日 一私罪名 雕 犯

月

乾隆五年

原律 除名當差 凡職議文官犯私罪罷職不敍追奪難除名制 發還而 籍者官關留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與 膜並介還俗 原籍 軍民 匠竈 各從 本色 臣等謹按此是職官犯罪追奪除名與僧 職官犯罪追奪 道犯罪已經決罰應歸本籍當差之例也 籍

· 夜三 乾隆五年

四日 · 建酸性

電本籍當差如職官雖經革職未經追奪

與僧道例不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

原擬吏兵二部現行例一 條類於此 律應

原增現行例纂入

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

贈俱行追奪其因公呈悞革職者免追

名例律上

除名當差」

凡職 兼
対
官 犯 私 罪罷職不敍追奪難除名

牒並介還俗 職官 僧道 軍民 匠置 各從 木色 者官關節皆除僧道犯罪會經決罰者

發還原籍當差

等謹按箋釋內稱若職官 止是 罷 職

敘不該追奪除名則官各猶存等語 是

爵皆除乃指追奪除名而言非連罷職

名俊三 乾隆

当金融

殺一體在內也應增註明白至於軍民

籠 各從本色乃前 代律文今 無匠 籍 應 匠

去匠字於竈字下添戶字謹將 增弱 律

開 列於後

凡 職 承兼 然文官犯 私 罪 體 職 不敘應追奪請

仕制 籍者 官 鄮 皆 除 者不 不該 1 追奪 敕僧道

道

罪會經 民竈戸各 决罰者 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度追 牒收 並 介還 俗 之職 原官 籍僧

條例

凡 失 陷城 池行間 後罪 及貪 贓革 職各官

封

贈 俱行追奪其因公呈誤革職者免追

『等謹按失 陷城池等罪始 應追奪 則 因

公
望
誤
之 外 有 因 別項革職者 俱不 在 追

奪之 限可知 因 **公**坚誤四字不 能 賅 括

改謹將攺輯例文開列於後

修 改

賏 凡失 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陷城池行 間 獲罪 及貪 贓革 職 各官封

こう目りええ 删除 原例 僧 令 示 遠 還 俗 其 釋 放 回 籍 者 亦 不 許 復 爲 如佐 革職者任內有 案件多寡所有食 人犯該斬絞發遣軍流充徒 臣等謹按 犯罪永遠還俗之處已包於律內 此條係戸部議准定例 知 縣以上 雜等官實係因公里設毋論 **安**二乾隆五年。 此 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 條 降 係雍正五年定例查 罰案 迦 編棒 件照例 四八二人 概 枷 仍 発 其 號 任 追 等罪勒 無庸 追 内 編 僧 降 賠 俸 僧 訓 外